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205號

原告 蘇嘉豪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竹監新四字第51-E0YF8030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5日竹監新四字第51-E0YF8030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6月22日17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新竹市○區○○路00號處，因其倒車時吸食香菸及未注意左右來車，為新竹市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目睹並上前攔查，於盤查過程中員警發現原告身上散發濃厚酒氣，懷疑原告有酒後駕車之情事，遂依法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原告拒絕酒測，舉發機關員警遂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事實，當場依法製單予以舉發，並由原告收受。案經被告再次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

01 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
02 4項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
03 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系爭機車原停放路邊且未發動引擎，原告徒手牽車移動應不
07 構成駕駛行為，且原告客觀上並無已發生危害或易生危害之
08 情形，員警之攔停應屬違法，原告無配合酒測之義務。

0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本院卷第29頁）。

1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

12 員警於前揭時、地，擔服交通稽查勤務，見原告於倒車時吸
13 食香菸且未注意左右來車，遂上前攔停制止，並發現原告有
14 明顯酒容及酒味，遂要求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經警當場告
15 知拒測之法律效果後，原告仍表示拒絕酒測，並於拒測酒測
16 單簽名確認，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17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

20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項第2款規定：「（第1項）汽機
21 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
22 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
23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
24 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
25 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
26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
27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
28 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
29 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30 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31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

01 之檢定。……」

02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
04 卷第49頁、第51至52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05 (三)、經查：

06 1、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
07 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
08 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
09 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
10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11 2、查原告乘坐於系爭機車上，自路旁停車格內往車道方向退
12 出，同時口中含著香菸，因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
13 之違規行為，為警依法上前盤查，員警並於過程中發現原告
14 身上發濃厚酒氣，輔以原告上開正在倒車之情形，已足使員
15 警合理懷疑原告本件有酒後駕車之情形，而為客觀上易生危
16 害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是員警遂依法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測
17 試；且員警已依法告知原告拒測之法律效果，包括：罰鍰18
18 萬元、吊銷駕照、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原告明確表示
19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足認員警於過程中已盡相關法律權
20 利之告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然原告仍拒絕進行酒精
21 濃度測試，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屬
22 實等節，有舉發機關113年10月9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41906
23 號函、員警職務報告、採證光碟之譯文及擷圖（本院卷第53
24 至61頁）、拒絕酒測列印單（本院卷第49頁）附卷可稽，並
25 有卷附採證光碟可佐。從而，被告參酌上開事證，認原告於
26 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
27 定」之違規行為及故意，應屬無誤，被告據以原處分裁處原
28 告，核屬合法有據。

29 3、至原告主張其僅有徒手牽車，並無已生危害或易生危害云
30 云，核與上開採證光碟擷圖所示，其已乘坐於系爭機車上，
31 正自路旁停車格內往車道方向退出之情形，顯然不符，自不

01 足採；又本件員警攔停、要求原告接受酒測等節均核屬於法
02 有據，業如前述，是原告徒以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均無足
03 採，併予敘明。

0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6 一論駁，附此敘明。

07 六、結論：

08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0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法 官 郭 嘉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李佳寧